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9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建福
04 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05 陶德斌律師
06 黃宣喻律師
07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8
09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10
11 訴訟代理人 陸怡妙
12 楊昌益
13 陳奕翔

14 被 告 謝永山
15 訴訟代理人 蘇聰榮律師

16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17
18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19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
20 複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21 蘇哲萱律師

22 被 告 刁瑞崇
23 刁瑞鎰
2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25
26 法定代理人 廖泰翔
27 訴訟代理人 林志憲
28 王獻進

29 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本件原指定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

01 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
02 民國114年7月1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林香如